佛法術語入門1:色法

林崇安教授編

內觀教育基金會, 2022.11.12.

【佛法術語】色法=色蘊,簡稱為色。色處,也簡稱為色。

※廣義的色,通指物質,包含內色和外色。 狹義的色是色處,即顏色,屬外色。

【經論依據】

- (1)《相應部·蘊相應79經》:「比丘們!為何你們宣稱『色』?比丘們!『它變壞』,因此被稱為『色』,以什麼變壞?以寒.以熱.以飢.以渴變壞,也以虻.蚊.風.烈日.蛇的接觸變壞。」
- ※色,也常指色身,具有變壞、質礙(佔有空間)的性質。
- (2)《雜阿含42經》:「云何色如實知?諸所有色,一切四大及四大[所]造色,是名為『色』,如是色如實知。」※色法或色蘊是組成物質現象的成份,有四大(地.水.火.)
- 風)及四大所造色;《阿毗達摩論》中列出四大所造色有
- 24種,如此共28色。

【28色】

- ◎四大=四界=四元素: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。
- ◎四大所造色(24種):

五淨色:眼淨色,耳淨色,鼻淨色,舌淨色,身淨色。

四境色:色處[顏色],聲處,香處,味處。[觸處,屬地、火、風]。

餘五所造色:1食素,1命根色,1心色,1女性色,1男性色。

十非真實色: 空界;身表、語表;色輕快性、色柔軟性、色適業性;

色積集、色相續、色老性、色無常性。

- ※四大與四大所造色共28色,是物質現象的最小單位,稱作究竟法。
- ※十非真實色沒有自性,餘為真實色,擁有自性,可作為觀禪的對象。
- ※問:修行為何要探究色法?

眾生貪著色身為「我」而受苦,要以<u>觀禪</u>將色身分解為究竟的色法, 看清其實相是無常、苦、無我,因而放下貪著而滅苦。

《雜阿含3經》中,世尊告諸比丘:「於色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,則不能斷苦。...諸比丘!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,則能[堪任]斷苦。」

※髮、毛、齒、皮、色聚等可再分解,不是究竟法,歸入概念法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1. 南北傳《阿含經》與相關論典
- 2.《阿毗達摩概要精解》 菩提比丘編,尋法比丘中譯
- 3.《攝阿毘達摩義論表解》 法雨道場明法比丘編
- 4.《智慧之光》、《親知實見》等 帕奧禪師著

———吉祥圓滿———